

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轄下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完善原住民族教育學習事項，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爰訂擬具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共十二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依據及宗旨。(草案第一點)
- 二、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任務。(草案第二點)
- 三、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人員組成及人數。(草案第三點)
- 四、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人員之資格及任期。(草案第四點)
- 五、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人員之遴選方式。(草案第五點)
- 六、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運作。(草案第六點)
- 七、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人員之減授基本授課節數、兼職費、年資採計、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權益。(草案第七點)
- 八、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人員之培訓機制。(草案第八點)
- 九、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人員之考核及獎勵機制。(草案第九點)
- 十、 督導及監督義務(草案第十點)
- 十一、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建置。(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 本要點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二點)

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一、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所轄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協助本府及所屬學校完善原住民族教育學習事項，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十九條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教中心），特訂定本要點規範中心組織及運作。

二、 原教中心任務如下：

- （一）課程發展：依原教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導引學校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 （二）教師專業：辦理教師專業增能課程或系統性研習，或成立跨校社群，提升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等知能。以儲備在地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員。
- （三）支持學校：為協助學校發展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辦理入校輔導、建立諮詢機制及提供行政資源，以支持學校實施原住民族教育。

(四) 資源應用：積極與其他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建立策略聯盟，落實全民化原住民族教育並拓展原住民族教育之效益。

三、原教中心人員設置如下：

- (一) 召集人一人，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擔任，負責中心管理、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二) 副召集人二人，襄助召集人管理中心，分別主責行政事務組、課程規劃組、教材研發組、文化教學組、研究推廣組及圖書資訊組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其中行政事務組統籌資源應用、行政支援等事項，課程規劃組統籌課程發展事項，教材研發組統籌教材發展、教師增能等事項，文化教學組統籌族語師資培育、文化回應教學等事項，研究推廣組統籌文獻蒐集、文化活動等事項及圖書資訊組統籌業務資訊化及教材典藏等事項。
- (三) 諮詢人員二至三人，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建議。
- (四) 專業工作人員，視業務需求及經費得置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擔任者數人，由正式教師或專案助理擔任，協助工作計畫推動及課程發展。
- (五) 工作人員數名，視業務需求辦理行政庶務及執行工作計畫。
- (六) 其他工作人員，本中心所設之處之相關協助行政庶務及執行工作計畫。

四、原教中心人員聘任方式如下：

- (一) 召集人，由本府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

之。

(二) 副召集人，由本府就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

(三) 諮詢人員，由本府就具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兼具相關證照或實務經驗者聘兼之。

(四) 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府遴選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課程教學之編制內正式老師或依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遴聘專案助理人員擔任。

(五) 工作人員，由原教中心指定教師、學校相關人員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任期內，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法律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府召開考核小組確認後，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五、原教中心人員遴選方式如下：

(一) 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1、教育處代表。

2、學者專家。

3、具課程專業校長。

4、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教學人員。

(二) 擔任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2、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3、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者。
- 4、符合本中心業務之需求者。
- 5、其他。

(三) 工作人員，由召集人自定或召集人所在之學校內人員兼任。

前項第一款之遴選應以公開、公平方式為之。

六、原教中心每年應定期召開三次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原教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七、經遴選通過之教師或專案助理人員，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一) 以部分時間方式執行原教中心工作，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聘任。
- (二) 以全部時間執行原教中心工作，以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或於原教中心所在學校支援方式聘任。
- (三) 為利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專業工作人員每週擇日固定不排課。
- (四) 參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遴聘之專案助理

人員全時執行原教中心工作。

擔任原教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原教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商借或借調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教師，不得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所定分團或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

八、原教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九、原教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如下：

（一）教師及專案助理人員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

- 1、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其人員組成包含教育處代表、學者專家、課程專業校長或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教學人員，就不同職務及服務時間，分別予以考核。
- 2、中心視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職責，訂定課程發展、支持陪伴、創新思維、溝通協調、計畫執行等面向予以考核。
- 3、由受考核者自評後，交由原教中心召集人進行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分數，進行複評。
- 4、考核結果達八十分以上者，予以續聘；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續聘。

(二) 校長擔任召集人者，則由本府視該中心成效予以考核。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為優等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一)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核敘嘉獎；達九十分以上者，核敘記功。

(二)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十、為了解原教中心運作情形，參照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組成督導小組，召開會議了解運作情形；小組會議，由各該措施主管機關首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主持之。

十一、原教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擇適宜之學校或地點設置，並由本府視政策發展需求，補助其教師專業發展所需教學媒材及軟硬體設備。

十二、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不足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人員職稱對照表

新職稱	原職稱	可聘任人員身分
召集人	主任	校長、編制內正式教師
副召集人	組長／分組召集人等	校長、編制內正式教師
諮詢人員	無	學者專家或實務推動經驗者
專業工作人員	無	編制內正式教師
工作人員	專任支援人力	代理教師、專案助理或其他人員

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所轄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協助本府及所屬學校完善原住民族教育學習事項，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十九條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教中心），特訂定本要點規範中心組織及運作。	本要點設立依據及宗旨。
二、原教中心任務如下： （一）課程發展：依原教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導引學校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二）教師專業：辦理教師專業增能課程或系統性研習，或成立跨校社群，提升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等知能。以儲備在地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員。 （三）支持學校：為協助學校發展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辦理入校輔導、建立諮詢機制及提供行政資源，以支持學校實施原住民族教育。 （四）資源應用：積極與其他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建立策略聯盟，落實全民化原住民族教育並拓展原住民族教育之效益。	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教育及特殊輔導團與中心駁之運作辦法要點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之規範，訂定中心之任務。
三、原教中心人員設置如下： （一）召集人一人，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擔任，負責中心管理、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二）副召集人二人，襄助召集人管理中心，分別主責行政事務組、課程規劃組、教材研發組、文化教學組、研究推廣組及圖書資訊組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其中行政事務組統籌資源應用、行政支援等事項，課程	參照運作辦法第十一條明定組成人員人數及主責分工。

規劃組統籌課程發展事項，教材研發組統籌教材發展、教師增能等事項，文化教學組統籌族語師資培育、文化回應教學等事項，研究推廣組統籌文獻蒐集、文化活動等事項及圖書資訊組統籌業務資訊化及教材典藏等事項。 (三)諮詢人員二至三人，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建議。 (四)專業工作人員，視業務需求及經費得置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擔任者數人，由正式教師或專案助理擔任，協助工作計畫推動及課程發展。 (五)工作人員數名，視業務需求辦理行政庶務及執行工作計畫。 (六)其他工作人員，本中心所設之處之相關協助行政庶務及執行工作計畫。	
四、原教中心人員聘任方式如下： (一)召集人，由本府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 (二)副召集人，由本府就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 (三)諮詢人員，由本府就具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兼具相關證照或實務經驗者聘兼之。 (四)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府遴選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課程教學之編制內正式老師或依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遴聘專案助理人員擔任。 (五)工作人員，由原教中心指定教師、學校相關人員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任期內，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法律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府召開考核小組確認後，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參照運作辦法第十二條條明定人員聘任方式。
五、原教中心人員遴選方式如下： (一)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1、教育處代表。 2、學者專家。 3、具課程專業校長。 4、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教學人員。 (二)擔任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參照運作辦法第十三條條明定人員聘任方式。人員遴選方式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2、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者。 4、符合本中心業務之需求者。 5、其他。 (三)工作人員，由召集人自定或召集人所在之學校內人員兼任。 前項第一款之遴選應以公開、公平方式為之。	
六、原教中心每年應定期召開三次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原教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參照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訂定工作會議頻率及辦理期程。
七、經遴選通過之教師或專案助理人員，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一)以部分時間方式執行原教中心工作，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聘任。 (二)以全部時間執行原教中心工作，以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或於原教中心所在學校支援方式聘任。 (三)為利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專業工作人員每週擇日固定不排課。 (四)參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遴聘之專案助理人員全時執行原教中心工作。 擔任原教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原教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商借或借調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教師，不得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所定分團或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	參照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訂定組織人員權利。
八、原教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參照運作辦法第十七條鼓勵專業工作人員提升專業知能。
九、原教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如下： (一) 教師及專案助理人員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 1、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其人員組成包含教育處代表、學者專家、課程專業校長或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教學人員，就不同職務及服務時間，	一、本點明定原教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 二、本點依運作辦法第十六條訂之。

分別予以考核。 2、中心視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職責，訂定課程發展、支持陪伴、創新思維、溝通協調、計畫執行等面向予以考核。 3、由受考核者自評後，交由原教中心召集人進行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分數，進行複評。 4、考核結果達八十分以上者，予以續聘；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續聘。 (二) 校長擔任召集人者，則由本府視該中心成效予以考核。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為優等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核敘嘉獎；達九十分以上者，核敘記功。 (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十、為了解原教中心運作情形，參照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組成督導小組，召開會議了解運作情形；小組會議，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主持之。	參照運作辦法第二十條訂定原教中心應配合管理小組之督導措施。
十一、原教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擇適宜之學校或地點設置，並由本府視政策發展需求，補助其教師專業發展所需教學媒材及軟硬體設備。	明定原教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
十二、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不足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中心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人員職稱對照表		
新職稱	原職稱	可聘任人員身分
召集人	主任	校長、編制內正式教師
副召集人	組長／分組召集人等	校長、編制內正式教師
諮詢人員	無	學者專家或實務推動經驗者
專業工作人員	無	編制內正式教師
工作人員	專任支援人力	代理教師、專案助理或其他人員

